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5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陳雅婷

陳福民

傅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防免發生弱勢之當事人需至其不便行使防禦權之法院起訴或應訴，故前開定型化契約約款如對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顯失公平者，該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01 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
02 語。惟查，被告陳福民、傅美雲住所地在苗栗縣，此有被告
03 個人戶籍謄本查詢資料可稽，而被告陳福民、傅美雲於本件
04 言詞辯論前具狀陳明：伊現住於苗栗縣，如需至本院開庭實
05 有不便，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預定條款對伊顯失公平，聲請
06 移轉管轄等語，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
07 益，堪認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
08 條款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屬顯失公平，為保護經
09 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
10 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
11 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被告
12 陳福民、傅美雲現住戶籍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
13 被告陳福民、傅美雲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苗栗
14 地方法院。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連帶債務人，為避免裁判
15 歧異，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處理，爰就其餘被告部分
16 一併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周玉惠